

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培養公教人員儉樸儲蓄習慣。
- 二、原則：採自願參加方式，給予優惠存款待遇，但不由國庫負擔補貼。
- 三、存儲方式：按月定額存入，隨時自由提取。
- 四、金額限制：自七十八年元月份起，每一職員最高儲蓄額為一萬元、工友五千元，其每人最高限額為職員七十萬元、工友三十五萬元，超出部分，改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。
- 五、利率：按存款時各承辦儲蓄單位牌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機動計息。
- 六、適用對象：公教人員（公營事業人員因薪給制度不同，不包括在內）。
- 七、辦理方式：每月於發薪時由各機關學校會計出納人員彙總代向存款銀行辦理。
- 八、承辦儲蓄單位：各公、民營銀行（信託投資公司除外）及郵政儲金匯業務。

優惠存款提存委辦回條：

本人願意依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規定，
請出納組每月於薪資中代為提存_____元，
存入本人優惠存款帳戶（請附存摺影本）。

台北富邦銀行()分行

			2	0	3						
--	--	--	---	---	---	--	--	--	--	--	--

簽名

年 月 日

（次月起辦理）